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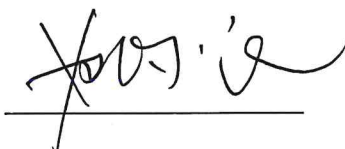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尽职尽责，及时与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沟通年审计划及相关事项，确保了审计进程顺利进行；审计结果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内控状况与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该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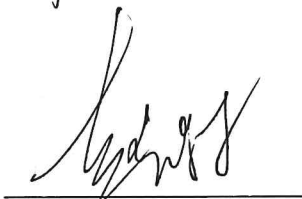
王 鹰：



姚小民：



赵保东：



2021 年 4 月 25 日